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 主要收購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及恢復買賣

#### 框架協議

於2010年10月21日，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森能及旺通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訂明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按以下方式進行森能股權收購及旺通股權收購：

- (a) 待森能股權收購條件達成後，第一買方須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74,000港元)向森能購買森能股權。
- (b) 待委託貸款條件達成及於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後，第二買方須以委託貸款方式，向旺通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可由第二買方及旺通協商延長)。委託貸款所得款項須用作財務重組，而財務重組須於委託貸款年期(及第二買方可能合理決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內完成。
- (c) 委託貸款之另一項條件是，旺通須授予第二買方按行使價購買旺通股權之旺通認購權，該行使價須相等於委託貸款項下所提供之本金額。

\* 僅供識別

- (d) 第二買方可於緊隨委託貸款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屆滿後一個月之行使期內行使旺通認購權。旺通股權收購須待旺通股權收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時，旺通結欠之全部委託貸款本金額將用作抵銷行使價。
- (e) 作為旺通股權收購條件之一，須對聯新能源於財務重組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進行特別審核，而特別審核報告須顯示財務要求已經達成。倘上述旺通股權收購條件未能達成，則第二買方可選擇進行旺通股權收購。然而，在該情況下，旺通須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後7天內向第二買方支付調整款項。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合共擁有聯新能源股權之100%，而委託貸款下結欠之全部本金額將抵銷行使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委託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之貸款。鑒於委託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本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0年1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2010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0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1. 框架協議

### 1.1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 1.2 訂約方

- (i) 第一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最終擁有90%；
- (ii) 第二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森能，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森能股權之擁有人；及
- (iv) 旺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旺通股權之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1.3 森能股權收購

#### 1.3.1 森能股權收購

待森能股權收購條件達成後，第一買方須向森能購買森能股權，即森能所實益擁有之聯新能源註冊及繳足資本之5%。

#### 1.3.2 代價

森能股權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74,000港元)，須於緊隨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及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轉讓森能股權後當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相當於聯新能源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9,480,000港元)之5%。

### **1.3.3 森能股權收購條件**

森能股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該等買方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可強制執行性及法律效力接獲彼等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 (b) 第一買方完成聯新能源之法律盡職審查及資產評估，並滿意結果；
- (c) 第一買方所批准之核數師完成審核聯新能源於第一賬目日期之賬目，並向第一買方送達無保留意見之審核報告；
- (d)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e) 因應第一買方之要求，聯新能源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森能股權收購及聯新能源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

倘森能股權收購條件未能於框架協議簽訂起計6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全部達成，則框架協議將不再有效，且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之義務，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承擔者除外。

## **1.4 委託貸款**

### **1.4.1 委託貸款**

於森能股權收購完成後，第二買方須待委託貸款條件達成後，藉透過委託銀行給予貸款，向旺通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 **1.4.2 年期**

貸款之提供日期起計12個月，可按第二買方可能合理決定而予以延長以便財務重組完成。

### 1.4.3 財務重組

旺通須將委託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透過財務重組(「**財務重組**」)償還聯新能源之欠債不超過人民幣523,000,000元(相等於約605,634,000港元)，而財務重組須於委託貸款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完成。

旺通承諾，於財務重組完成後，聯新能源將因財務重組完成而須符合以下所有財務要求(「**財務要求**」)：

- (a) 聯新能源之固定資產賬面值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就下文第1.6.4段「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所述之調整付款而言，該差額(如有)指定為「A」)；
- (b) 聯新能源之流動資產價值須相等於其流動負債價值；及
- (c) 聯新能源須無長期貸款，即須於財務重組完成後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就下文第1.6.4段「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所述之調整付款而言，該長期貸款金額(如有)指定為「B」)。

### 1.4.4 利息

旺通須向第二買方支付：

- (a) 就委託貸款年期 — 120,000,000港元(或其等額人民幣)之固定金額將於委託貸款年期內分12個月等額分期支付；及
- (b) 就延長期間(如有) — 每月10,000,000港元(或其等額人民幣)。

### 1.4.5 委託貸款條件

委託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旺通簽立及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涉及旺通股權並以第二買方為受惠人之按揭；及
- (b) 開立及維持旺通與第二買方將共同操作之銀行賬戶，以收取委託貸款之款項及自委託貸款付款。

#### 1.4.6 還款及欠繳款之補償方法

委託貸款之還款須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後以行使價進行。

倘旺通股權收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而導致委託貸款下結欠之金額未能抵銷行使價)，則第二買方有權在以下條款之規限下出售旺通股權：

- (a) 出售應以可反映旺通股權於出售時之商業價值之方式作出，目標價格(「**目標價格**」)如下：

$$\text{目標價格} = X - Y + Z$$

其中：

X	=	委託貸款下結欠之本金額
Y	=	第二買方收取之利息款項
Z	=	聯新能源於財務重組期間內自財務重組節省之利息

- (b) 倘出售之所得款項超過目標價格，則差額應於扣除合理相關開支後退還予旺通；
- (c) 倘出售之所得款項少於目標價格，則旺通須向第二買方支付差額。

#### 1.4.7 第二買方作出之承諾

第二買方承諾，將於有關委託貸款之正式貸款協議簽訂起計60天內，向聯新能源提供不少於委託貸款本金額之50%。除非旺通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倘提供較少金額，則委託貸款將告無效，而框架協議亦因而終止。在發生有關情況後：

- (a) 旺通股權須重新轉讓予森能，而森能須向第一買方償還森能股權之代價；及
- (b) 所有根據委託貸款作出之貸款將退還予第二買方，而第二買方就委託信貸所收取之一切利息須退還予原付款人。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框架協議將告終止，而毋須對任何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 1.5 旺通認購權

### 1.5.1 旺通認購權

委託貸款之額外條件是，旺通須授予第二買方可按第二買方之選擇行使以購買旺通股權之權利。

### 1.5.2 行使期

委託貸款年期(及任何第二買方與旺通協定之延長期間)屆滿起計一個月。

旺通認購權須以書面通知行使，倘旺通股權收購條件未能全部達成，則該通知將予撤銷。

### 1.5.3 行使價

相等於委託貸款給予本金額之金額。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旺通公平磋商後達致。假設根據委託貸款給予最高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之金額，行使價將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

## 1.6 旺通股權收購

### 1.6.1 旺通股權收購

倘旺通認購權之行使通知並無撤銷及視乎旺通股權收購條件而定，第二買方須向旺通購買旺通股權，即旺通所實益擁有之聯新能源95%註冊及繳足資本。

### 1.6.2 代價

旺通股權收購之代價相等於行使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假設根據委託貸款貸出最高金額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則旺通股權收購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就此而言，該等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0元(相等於約675,114,000港元)，

較聯新能源業務於2010年10月15日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人民幣569,100,000元(相等於約659,018,000港元)輕微溢價約2.5%。

根據初步估值及經計及財務要求(有關要求乃聯新能源於財務重組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訂定要求)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1.6.3 旺通股權收購條件**

旺通股權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聯新能源於財務重組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進行之特別審核，而特別審核報告顯示財務要求已經達成；
- (b) 旺通已支付委託貸款之所有利息；及
- (c) 第二買方要求其辭任之該等聯新能源董事均已辭任。

旺通股權收購須於行使通知45天內及旺通股權收購條件達成後完成。於旺通股權收購完成及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轉讓旺通股權後，第二買方須以委託貸款下旺通結欠之全部本金額抵銷行使價。

倘旺通股權收購條件未能於第二買方發出行使通知當日起計45天內全部達成，則受限於第1.6.4分段「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所述第二買方繼續進行旺通股權收購之權利，行使通知須予撤銷，而旺通股權收購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除第1.4.6段「還款及欠繳款之補償方法」所述第二買方適用之權利及補償方法外，第二買方及旺通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1.6.4 於未能符合財務要求之情況下繼續進行收購之權利**

即使財務要求未能達成，第二買方仍可選擇繼續完成旺通股權收購。於有關完成後，第二買方須以委託貸款下旺通結欠之全部本金額抵銷行使價，在該情況下，旺通須於完成後7天內：

- (a) 向第二買方作出調整付款，金額相等於第1.4.3段「財務重組」指定為「A」之差額；及
- (b) 代聯新能源支付未償還之長期貸款，否則須向第二買方作出調整付款，金額相等於第1.4.3段「財務重組」指定為「B」之長期貸款金額。

### **1.7 不競爭**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彼等任何一方不得（以主事方身份或以夥伴、股東、代理人、顧問或其他身份）在廣東之車用燃氣加氣站業務方面與聯新能源競爭。

## **2. 本集團及其液化氣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

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以向國內用戶零售罐裝液化氣為起始，其後於2004年收購新海碼頭（位於珠海之一級液化氣碼頭）後擴充至進口、轉口、批發及零售液化氣。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涵蓋中國廣東及廣西地區11個城市以及澳門，而本集團正著手於香港設立零售業務。作為液化氣進口商、出口商及批發商，新海碼頭自2008年起吞吐量排名中國第一。

## **3. 聯新能源之資料**

聯新能源於1996年4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銷售公交和出租車用之車用燃氣。其現時於廣州市內及鄰近地區擁有及經營17個車用燃氣加氣站，廣州

之車用燃氣銷量為全中國最高。根據該等賣方提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聯新能源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如下：

	<b>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b>	<b>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b>
營業額	1,274,665	1,344,573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附註)	76,508	(38,508)
	<b>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b>	<b>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b>
總資產	474,011	478,866
總負債	478,666	560,030
淨資產及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55)	(81,164)

附註： 聯新能源並無從產油國直接進口車用燃氣或從提煉廠進行直接採購之渠道，並倚賴透過於中國經營之經銷商及批發商進行採購。溢利波動乃主要由於該等經銷商及批發商在期內對車用燃氣投機定價，令液化氣市場之波動情況加劇，因而影響聯新能源之車用燃氣購買價格所致。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合共擁有聯新能源股權之100%，而委託貸款下結欠之全部本金額將抵銷行使價。

#### 4. 該等收購之財務來源

該等收購(包括委託貸款)之資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額外銀行借款提供。

## 5. 進行該等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自2009年以來，本集團液化氣業務之發展重點一直為下游市場，即直接銷售液化氣予最終用戶，毛利率較高。聯新能源之車用燃氣業務對本集團別具吸引力，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擁有從產油國直接運送車用燃氣之基礎設施及渠道。透過該等收購，聯新能源將免受車用燃氣市場之投機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 (b) 基於質量要求，車用燃氣相當倚賴進口。聯新能源為中國最大車用燃氣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已連續數年(以吞吐量計)排名中國液化氣進口商第一。因此，該等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帶來極為有利之縱向一體化。
- (c) 由於車用燃氣之最終用戶為公交及出租車運營商，存貨周轉率既高又穩定。車用燃氣之零售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營業額緩衝，減少液化氣需求波動對本集團銷量之影響。

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現有營業額，並穩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該等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森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液化氣之批發及零售業務，而旺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一支用作運輸液化氣之駁船船隊。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委託貸款構成給予某實體之貸款。由於委託貸款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故委託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本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2010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框架協議之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10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	指森能股權收購及旺通股權收購
「車用燃氣」	指符合規格用作汽車燃料之液化氣
「本公司」	指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第二買方將給予旺通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71,640,000港元)之貸款，其所得款項將用作財務重組
「委託貸款條件」	指給予委託貸款之條件
「行使價」	指旺通認購權之行使價及收購旺通股權之購買價
「財務要求」	具有第1.4.3段「財務重組」所述之涵義

「財務重組」	具有第 1.4.3 段「財務重組」所述之涵義
「第一賬目日期」	指 20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買方」	指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最終擁有 90%
「框架協議」	指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就(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及信託貸款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化氣」	指液化石油氣
「聯新能源」	指聯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買方」	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第二買方」	指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森能」	指廣州森能燃氣有限公司

「森能股權」	指森能所實益擁有聯新能源註冊及實收資本之5%
「森能股權收購」	指第一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收購森能股權
「森能股權收購條件」	指「森能股權收購條件」一分段所載完成森能股權收購之條件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森能及旺通
「旺通」	指珠海市旺通船務有限公司
「旺通股權」	指旺通於框架協議日期所實益擁有聯新能源註冊及實收資本之95%，連同旺通於該日後作出之任何其他注資
「旺通股權收購」	指第二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收購旺通股權
「旺通股權收購條件」	指「旺通股權收購條件」一分段所載完成旺通股權收購之條件

「旺通認購權」	指旺通將授予第二買方按行使價購買旺通股權之認購權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10月25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 = 1.15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有關特定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